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9 年 4 月

声明与承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粤桂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独立财务顾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对粤桂股份出具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本报告书不构成对粤桂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粤桂股份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书所必需的资料。粤桂股份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4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4
（一）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8
（二）广业集团、云硫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
（三）云硫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0
四、已公告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1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	12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2
（一）制糖业	12
（二）造纸业	13
（三）采矿及其化工业	13
七、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4
（一）股东大会	15
（二）董事会	15
（三）监事会	15
（四）信息披露	15
八、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6
九、持续督导总结意见	16

释 义

粤桂股份/贵糖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833
广业集团/广业公司	指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贵糖集团/粤桂集团	指	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
云硫集团	指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云浮硫铁矿企业集团公司
云硫矿业, 及相关方所作承诺中的“目标公司”	指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联发公司	指	云浮联发化工有限公司
广业轻化	指	广东省广业轻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翔矿业	指	英德市英翔矿业有限公司
业华公司	指	云浮市业华化工有限公司
广业石油	指	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东经石油品有限公司
广东湛化	指	广东湛化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湛江市国资委	指	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对方	指	云硫集团、广业公司/广业集团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云硫矿业 100.00%的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粤桂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1769 号）核准，公司向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9,261,113 股股份、向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 81,051,861 股股份购买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020,997 股，发行价格 7.02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75,787,398.94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11,689,747.98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564,097,650.96 元。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所作承诺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广业公司、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硫集团	1.关于重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5年02月01日、 2015年02月01日、 2014年12月10日	长期承诺	持续履行中
广业公司、云硫集团	2.关于稳定股价和股份锁定的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承诺基础上，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贵糖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贵糖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	2015年02月01日、 2014年12月10日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持续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贵糖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广业公司、云硫集团	3.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2014年08月13日、2014年6月24日	长期承诺	未完全履行，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一）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广业公司、云硫集团、广业轻化	<p>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所持业华公司的股权委托给目标公司管理（托管）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并承诺于托管期限届满之前将前述所持相关公司股权转让给目标公司或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其他有效方式处置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权，以消除本公司与目标公司的同业竞争。</p> <p>云硫集团继续采取将所持联发公司的股权委托给云硫矿业管理（托管）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托管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前述股权优先转让给云硫矿业，若云硫矿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无法接受前述股权的转让，云硫集团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前述股权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以其他有效方式处置，以消除联发公司与云硫矿业的同业竞争。</p> <p>关于英翔矿业与目标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承诺不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促使英翔矿业在探矿权（探矿权证号为 T44120090502029201）存续期间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探代采”等方式从事与云硫矿业相同或相似（硫铁矿业务）的采矿业务。为彻底避免英翔矿业与目标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无条件将本公司持有的英翔矿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贵糖股份或者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依据相关评估报告确定。除联发公司、业华公司同业竞争及英翔矿业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外，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p> <p>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包括上述同业竞争业务）与贵糖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目标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p> <p>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贵糖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包括上述同业竞争业务），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贵糖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目标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贵糖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目标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到贵糖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2015年05月20日、2015年05月08日、2017年5月18日	<p>业华公司：业华托管期限届满（2015年12月31日）之前</p> <p>联发公司：托管期限届满（2017年12月31日）之前；</p> <p>英翔矿业：2016年12月31日之前</p>	<p>2015年12月31日，云硫集团持有的业华公司29%股权和广业轻化持有的业华公司20%股权一同转让给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p> <p>云硫集团、广业轻化已消除因业华公司与云硫矿业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云硫集团、广业轻化的上述承诺履行完毕。</p> <p>2018年1月24日，云硫集团所持联发公司公司股权已变更至云硫矿业，完成工商登记程序；广业公司、云硫集团就联发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已履行完毕。</p> <p>云硫集团于2016年底签订协议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并于2017年底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最终于2018年3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业公司、云硫</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集团关于解决英翔矿业的同业竞争承诺已履行完毕。 广业集团收购广东湛化,云硫集团委托广东湛化加工、销售磷酸二铵新增同业竞争,收到交易所监管函,详见本节(二)广业集团、云硫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广业公司、云硫集团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贵糖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贵糖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贵糖股份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贵糖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贵糖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 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贵糖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贵糖股份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贵糖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2014年08月13日、2014年06月24日	长期承诺	未完全履行,收到交易所监管函,详见本节(三)云硫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广业公司、云硫集团	6.关于云硫矿业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1) 本公司系依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实施本次交易及享有/承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 本公司已履行了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公司合法拥有目标资产,享有对目标资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完整权利,有权将目标资产转让给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标资产的转让及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转让事项已得到目标公司另一股东同意。目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及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信托安排、股权代持,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与之有关的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 本公司应以合理的商业方式运营目标资产,并尽最大努力保持目标公司产权结构的完整性及促使目标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目标公司现有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员工继续为目标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目标公司同客户、供货商、债权人、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目标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4) 本公司决定、实施和完成本次交易,不会违反或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终	2014年08月13日、2014年06月24日	已履行	已履行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止或修改与本公司或目标公司签订的任何重大合同、许可或其他文件,或违反与本公司、目标公司有关的任何命令、判决及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法令;(5)不存在因本公司的原因导致任何人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任何股权,从而获取目标资产或目标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6)本公司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其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本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人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			
广业公司、云硫集团	7.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处罚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014年08月13日、2014年06月24日	已履行	已履行
广业公司、云硫集团	8.关于限期完成房产过户登记及办理有关事宜的承诺:本公司将协助云硫矿业于云硫矿业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前完成瑕疵房产证过户、办证手续。若在该时点前仍未过户、办证的,本公司将于该时点后30日内按本次交易所涉及房产的评估价值,并依据评估基准日本公司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赔偿给贵糖股份。	2014年08月14日、2014年06月24日	2015年08月31日	云硫矿业均未取得瑕疵房产的房产证。云硫集团和广业公司已履行划款手续,于2015年8月25日以现金方式赔偿给粤桂股份
广业公司、云硫集团	9.关于未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除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策划的人员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3月27日上市公司贵糖股份股票停牌之后才知悉贵糖股份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贵糖股份于2014年5月6日召开了首次项目协调会,重组过程中通过中介协调会会议纪要的形式,详细记载了筹划过程中重要环节的进展情况及相关知情人姓名。2014年3月27日贵糖股份董事会发布公告,贵糖股份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7日起停牌。在该次董事会公告前,本公司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相关人员及单位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014年08月13日、2014年06月24日	已履行	已履行
云硫集团	10.关于生产经营许可证件办理有关事宜的承诺:对于云硫矿业使用的主要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件,若云硫矿业在该	2014年06月24日	长期承诺	持续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等证件期限届满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继续使用该等证件的必要，在该等证件期限届满之前，云硫集团将依法督促云硫矿业积极办理所需证件续期工作，办证所需费用由云硫矿业承担。如云硫矿业在上述证件期限届满后有继续使用的必要但又无法正常对证件进行续期，导致云硫矿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粤桂股份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重组报告书、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5年02月01日	长期承诺	持续履行中
广业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广东湛化与云硫矿业同业竞争问题，将于2018年7月20日起通过采取将所持广东湛化的股权委托给云硫矿业管理（托管）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并承诺于托管期限届满之前将前述所持广东湛化股权转让给云硫矿业或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其他有效方式处置本公司所持有广东湛化的上述股权，以消除广东湛化与云硫矿业的同业竞争。	2018年7月20日	五年	部分履行中，详见本节（二）广业集团、云硫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因粤桂股份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云硫矿业在经营和管理上与云硫集团未完全分开。2017年7月24日，云硫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6号）。同日，粤桂股份收到广西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5号）。

在持续督导机构的督导下，广业公司、云硫集团、粤桂股份、云硫矿业等相

关方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整改情况详见 2017 年 8 月 25 日的公告《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和《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

云硫集团在整改完成日（2017 年 8 月 24 日）之前存在未完全履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的情况；整改日之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业公司、云硫集团遵守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二）广业集团、云硫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广业集团收购广东湛化新增同业竞争

2018 年 6 月 21 日，广业集团与湛江市国资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湛江市国资委所持有的广东湛化 67% 股权，签订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后，广东湛化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广东湛化生产与销售过磷酸钙、磷酸二铵、复合肥、铁矿粉，云硫矿业及联发公司生产与销售过磷酸钙、铁矿粉，产品相同或相似，广东湛化的该部分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广东湛化生产硫酸、硫酸余热发电、供水（地下水简单净化后自用），云硫矿业、联发公司生产和销售硫酸、供水（自来水厂）、供电（硫酸余热发电及外购电力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广东湛化的该部分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由于广东湛化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广业集团上述收购事项不合同业竞争的有关规定，未遵守广业集团做出的承诺。

广业集团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已将广东湛化委托云硫矿业管理，并承诺在 5 年内将广业集团持有的广东湛化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或以其他有效方式进行处置。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100 号），提醒上市公司及相关股东严格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2、云硫集团委托生产、销售磷酸二铵新增同业竞争

2018年1月9日，云硫集团与广东湛化签订《委托加工合同》，云硫集团委托广东湛化生产磷酸二铵，产品数量为7万吨，由云硫集团提供主要原材料磷矿和硫铁矿。2018年1月9日，云硫集团与广东湛化签订《磷酸二铵买卖合同》，合同标的物为磷酸二铵，产品数量为7万吨，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

云硫集团委托广东湛化生产，并向其销售磷酸二铵，与云硫矿业生产、销售过磷酸钙，产品相似，云硫集团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云硫集团上述行为不合同业竞争、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未遵守云硫集团做出的承诺。但是，由于云硫集团仅将委托广东湛化生产的磷酸二铵销售给广东湛化，并未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磷酸二铵，且该项交易时间较短，尚未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也并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云硫集团由于认识不足，认为委托广东湛化生产并向其销售磷酸二铵，只是向广东湛化提供了资金资助，并不涉及同业竞争问题。经过持续督导机构的说明及督促，云硫集团意识到该事项涉及同业竞争，于2018年7月18日起立即停止执行该合同，并与广东湛化签订了终止协议。

（三）云硫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硫铁矿是生产磷酸二铵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执行《委托加工合同》，2018年1月9日、2018年4月26日，云硫集团与广东湛化集团先后签订两份《委托采购硫铁矿协议书》，分别委托广东湛化向云硫矿业采购硫铁矿合同金额分别约1,500万元（含增值税，实际发生金额1,364.24万元）和约400万元（含增值税，实际发生金额384.19万元），并约定广东湛化与云硫矿业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立即报云硫集团备案。

2、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问题

云硫集团委托广东湛化向云硫矿业采购硫铁矿，构成了云硫集团与云硫矿业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5%和300万

元，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上市公司未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3、采取的解决措施

2018年7月20日，粤桂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与云硫集团委托广东湛化采购云硫矿业硫铁矿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董事黄祥清先生、朱冰先生、方健宁先生、张栋富先生、陈健先生、林钦河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后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云硫矿业和云硫集团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双方均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时，并未占用公司资金，也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018年7月20日，粤桂股份发布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

2018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100号），认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直至2018年7月21日才首次对外披露，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10.2.4条的规定。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2015年2月1日，粤桂股份、云硫集团、广业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云硫集团、广业公司承诺云硫矿业采矿权相关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810.90万元、9,810.90万元和9,810.90万元，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9,432.70万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7〕050026号），标的资产原股东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采矿权相关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29,432.70万元，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32,188.78万元，

完成率 109.36%。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云硫矿业采矿权相关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超过云硫集团、广业公司盈利预测承诺数额，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粤桂股份、云硫集团、广业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已执行完毕。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

云硫集团、广业公司已将其持有的云硫矿业 100% 股权过户至粤桂股份名下，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云硫矿业取得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粤桂股份的收盘价最低为 8.19 元/股，2016 年 1 月 29 日粤桂股份的收盘价为 8.46 元/股，均大于粤桂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为 5.95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粤桂股份股票不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也不存在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因此，云硫集团、广业公司尚未出现需要自动延长锁定期的情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制糖业

2017/2018 年榨季，公司榨蔗 83.62 万吨，同比增长 15.04%；该榨季总产糖 9.47 万吨，同比增长 26.50%。

2018 年，制糖业务营业收入 43,544.76 万元，同比增长 9.99%，营业毛利率 3.42%，同比减少 9.7 个百分点，机制糖销售量 8.71 万吨。2018 年，公司加大贸易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4721.15 万元，同比增长 307.56%，毛利率 0.05%，同比增加 0.76 个百分点。

我国食糖市场受进口糖的冲击很明显。根据《商务部食糖贸易保障措施调查报告》、中糖协《糖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广西糖网、云南糖网等有关资料统计，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消费结构升级，中国食糖消费快速增长，而国内甘蔗生产受土地、气候、机械化和劳力不足等因素限制，国内食糖产需缺口较大，近三年年缺口维持在 500 万吨左右。同时，由于国内食糖成本居高不下，进口糖具有较明显的价格优势。中国加入 WTO 后，食糖进口稳步增加，由入世初期 130 万吨/年到 2018 年增至约 280 万吨（最高年份曾达 485 万吨），2018 年度进口量占国内产量约 27%，再加上走私糖影响，对国内制糖企业带来较大的冲击。

（二）造纸业

由于制浆造纸生产成本居高不下，虽然浆纸产品价格处于较高水平，但由于文化纸产品不突出，规模小，盈利能力受限，而生活用纸原纸市场供需矛盾突出，整体上造纸业盈利空间受到压缩。2018 年，造纸业实现营业收入 42,937.03 万元，同比减少 8.86%；毛利率 14.55%，同比增加 12.51 个百分点。

根据《中国纸业网》有关资料统计，2018 年中国生活用纸市场运行状况存在如下特征：1、产能高速增长，行业产能过剩问题突出，因此目前生活用纸市场准入门槛提高，新企业进军市场，必须年产能达到 10 万吨及以上。2、进口木浆价格高位震荡，下游需求持续低迷，行情受需求影响较大。3、行业整体利润下降，部分中小纸企难逃高成本的重压，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2014-2018 年生活用纸市场呈现供大于求局面，供需矛盾更加突出。

从需求来看，2014-2018 年的生活用纸市场需求大趋势亦呈增加态势。因生活用纸人均消费量与人均 GDP 呈正相关，因此国内经济的发展，人口数量的增涨，对生活用纸行业有较大影响。预计需求量将由 2014 年的 667.1 万吨增长到 2018 年的 900 万吨左右，增长约 200 万吨。从价格来看，2014-2016 年第三季度的生活用纸市场价格波动不大，自 2016 年四季度受进口木浆价格推涨及人民币兑美元贬值等多重因素影响，生活用纸市场价格上扬，上扬态势一直延续至 2018 年初，预计 2018 年生活用纸均价上扬 50-200 元/吨。

（三）采矿及其化工业

2018 年，采矿及其化工业等实现营业收入 82,377 万元，同比增幅 14.86%；实现利润总额 18,644 万元，同比增幅 17.72%；实现归母净利润 14,990 万元，同比增幅 21.80%。

受国内经济结构性调整影响，钢铁行业去产能目标提前完成，钢铁行业回暖；

硫酸产能下降；硫磺价格处于高位，部分硫磺制酸企业被迫减产或者停产；下游磷肥价格坚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对硫铁矿和硫酸产品价格均起到很好的支撑作用。矿石和化工产品价格相比上年有所上升，全年硫化工市场持续回暖，硫精矿价格（剔除销售联发公司精矿）425.57 元/吨，同比增加 85.95 元/吨；硫酸价格 288.25 元/吨，同比增加 77.71 元/吨；磷肥 429.96 元/吨，同比增加 32.43 元/吨。但 2018 年福建和广西两家冶炼酸企业分别试车成功，年产能共 270 万吨硫酸，标志着硫酸行业的产能过剩压力进一步增大。但这仅仅是近年来冶炼酸新增产能的一小部分，据中国硫酸工业协会统计，2018-2019 年预计新增冶炼酸产能 1100 万吨；另一方面，省内有色金属副产的高硫精矿，省内逐步加大的石化行业副产硫磺利用，将对未来硫铁矿及硫酸市场产生强大的压力。

2018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同比增减
资产总额	399,426.54	355,745.92	1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3,055.36	269,587.59	1.29%
营业收入	316,817.46	197,328.89	6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47.60	8,518.89	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5.70	2,344.16	1,103.23%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4	0.1275	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3.21%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原“制糖、造纸”双主业转型为“制糖、造纸、采矿”三主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强。由于受国内经济结构性调整影响，矿石和化工产品价格相比上年有所上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对上一年度有所增加。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粤桂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基本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粤桂股份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根据广西证监局的检查结果，进行了积极整改，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和运营机制，并对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实施一体化规范管理。

（一）股东大会

2018年，上市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

2018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均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在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

2018年，上市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成员积极参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列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检查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并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重要议案进行审核，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信息披露

2018年1月9日，云硫集团与广东湛化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及《磷酸二铵买卖合同》，云硫集团委托广东湛化生产磷酸二铵，并销售给广东湛化。因委托生产磷酸二铵需要，云硫集团委托广东湛化向云硫矿业采购硫铁矿，构成云硫集团与云硫矿业的关联交易。

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上市公司未及时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相关的规定。2018年7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100号），认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直至2018年7月21日才首次对外披露，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10.2.4条的规定，并提醒上市公司及相关股东严格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2018年，除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事项外，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加强与股东的交流，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的相关信息，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事项外，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均严格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的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八、持续督导总结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发行完毕，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缴款和验资以及存放、使用环节合规。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而新增加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合法有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除云硫集团未完全履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未完全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广业集团未完全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外，交易各方不存在其他违反承诺的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基本符合预

期；自本次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云硫矿业实现了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独立财务顾问对粤桂股份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到期。鉴于本次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配套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继续关注粤桂股份本次重组中各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4月 4日